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耀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耀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耀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8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並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小康；無經法院判刑之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為適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3 提起上訴，上訴本院合議庭。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鄭翔元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29號聲請簡易判決
20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暨證據並所犯法條欄：

21 一、犯罪事實

22 劉耀昇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
23 114年2月16日2時至5時許，在其位於嘉義縣○○鄉○○村○
24 ○街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5 度，然其竟仍不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
26 於同日15時許，自上開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27 型機車上路，其行經嘉義縣○○鄉○○村○○街000號前
28 時，因違規未戴安全帽而經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為警發現劉
29 耀昇身有酒味，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
30 7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8毫克（MG/

01 L)。

02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耀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嘉義縣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嘉義縣警察局舉發
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
06 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